#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苏教发函〔2023〕141 号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扎实做好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23〕7 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46 号）要求，现将《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相关工作部署，根据《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江苏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紧压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燃气使用安全责任，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和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管理，聚焦学校燃气安全使用各环节，精准实施燃气使用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攻坚，“起底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学校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学校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学校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坚决防范遏制校园燃气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属地政府部门统筹协调下，尽快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加强与属地住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及街道（乡镇）联动，建立健全学校燃气安全隐患排

查与整治工作机制。

（二）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开展燃气安全起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立即交办、限期整改、狠抓督办。学校每月对照检查要点（另行按省有关要求发布）自查并公示，每日对“灶管阀”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落实“人走阀关”要求，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加强燃气使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购买使用合格“灶管阀”，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畅通“生命通道”，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购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四）消除突出风险隐患。严禁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严禁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严禁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气液两相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阀和橡胶软管，以及使用中压供气的燃烧器具（含猛火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

油气瓶、“灶管阀”及配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采用多种方式，积极推动燃气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常识宣传进校园，广泛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加强校园燃气安全文化建设，定期组织预防燃气事故演练，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燃气安全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三、进度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11月）。部署启动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开展学校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以严、细、实的工作举措开展风险隐患整治集中攻坚。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基础上，基本建立学校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完成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的整治。针对问题短板，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整改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并固化为规章制度，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燃气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街镇和燃气企业建立学校燃气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通过联动排查、专项督查、现场督办等方式，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督促学校落细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各高校的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

（三）做好信息管理。根据省有关工作安排，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数据管理依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及“专项检查”APP 开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政府部门要求，规范数据填报，定期汇总分析数据，督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学校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月报制度，9 月至 11 月，请各设区市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和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姜士枫、于金程，联系电话：

025—83335547、83335706，电子邮箱：loan@ec.js.edu.cn。

附表：学校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表

# 学校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属地各级各类学校数（所） | 检查学校数（所） | 发现火灾隐患数（处） | 督改火灾隐患数（处） | 发现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数量（处） | 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数量（处） |
|---|---|---|---|---|---|---|
| | | | | | | |